

## 稅務新聞 102-1025

- 一、中獎獎金免列報為所得，扣繳稅款亦不能申請退還。
- 二、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時應注意。
- 三、扣繳稅款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
- 四、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稅款，縱無漏稅仍應處罰。
- 五、免稅原料因故未製成應稅貨物者不予免稅。
- 六、個人將房屋無償借與親友供住家使用，請記得辦理公證！
- 七、稅務問答／公司購物沒憑證 查明屬實可免罰。

## 一、中獎獎金免列報為所得，扣繳稅款亦不能申請退還

威力彩等公益彩券常因連續多期未開出，累積了鉅額彩金，吸引民眾紛紛掏出荷包，試試運氣，期待受到幸運之神眷顧，如果您是那位幸運兒，可要特別注意了！中獎獎金是採用分離課稅，因此中獎人在辦理中獎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不須將中獎獎金申報為所得，同時，獎金的扣繳稅款也不能列入抵稅，甚至申請退稅。

南區國稅局指出，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第 3 款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但書規定，政府舉辦的中獎獎金係採分離課稅，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 2,000 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20% 稅款。中獎的獎金不得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扣繳稅款也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喔！民眾若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蘇稽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53

彙總編號：10210-150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時應注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惟被繼承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不適用前開規定。

該局指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前段規定免徵遺產稅，目的係在獎勵承受人能將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而被繼承人若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者，自無從事農用之事實，又依民法關於住所之認定，須具備久住之意思與居住之事實等要件，即應依客觀事實，認定有無久住或廢止之意思，非當事人可任意主張。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99 年 12 月 29 日死亡，繼承人向該局辦理遺產稅申報，並主張甲君所遺 28 筆農業用地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經該局查核，甲君於 83 年 2 月 19 日出境後，截至 99 年 12 月 29 日死亡止長達近 16 年 10 個月期間，均未再入境返回居住處所，其長期居住國外，已具客觀事實，為非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乃否准扣除。

該局提醒，除應符合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條件外，為防止承受人於核准免稅後廢耕或移轉等不將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致失租稅獎勵目的，故於首揭法條同款後段規定該土地如繼續作農業使用未滿 5 年者，應追繳應納稅賦。民眾應多了解詢問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3）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扣繳稅款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已向所得人扣取稅款，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取之稅款向國庫繳清，扣繳義務人逾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為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

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逾期繳納扣繳稅款時，常要求銀行公庫收款人員計算自動補報補繳加計利息，僅補繳滯納利息免加徵滯納金。對於這種延遲繳納扣繳稅款者，並不適用自動補報補繳加計利息之規定，而應按逾期繳納天數計算加徵滯納金。該局又說，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如未依規定扣取稅款，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扣並繳納稅款者，才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加計利息免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但是對於已扣取扣繳稅款，卻未依規定期限向國庫繳納之扣繳義務人，即使自動補繳，仍應加徵滯納金。國稅局強調，如經人檢舉並經稽徵機關查明有侵占已扣取稅款情事，稅捐稽徵法第 42 條訂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之處罰規定，該局特別呼籲請扣繳義務人多加小心留意，以免受罰。【#517】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俊義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2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稅款，縱無漏稅仍應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稅款並辦理扣繳申報，縱然因所得人已將該筆所得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繳稅，扣繳義務人得免除補繳扣繳稅款之義務，但是違反扣繳義務部分仍應依法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為補習班負責人，亦即所得稅法所稱扣繳義務人，該補習班 101 年度給付租金予丙君，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經該局查獲，乃依規定按應扣未扣稅額處罰鍰。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出租人丙君既已依法自行申報該筆租賃所得，並未因其未代扣稅款及辦理扣繳申報，而發生所得人逃漏所得稅之結果，請免予處罰。該局復查結果以，甲君免再補繳稅款與其確有違反扣繳義務係屬二事，駁回其復查申請；案經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而告確定。

該局籲請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應依法扣取稅款並依規定繳納，勿因一時疏忽遭查獲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8

彙總編號：10210-180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免稅原料因故未製成應稅貨物者不予免稅

本局表示貨物稅條例第 3 條規定，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者，免徵貨物稅。故產製廠商採購應稅原料製造另一應稅貨物，應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75 條規定填具三聯式之採購原料免稅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免徵貨物稅。

本局舉例說明，如汽車產製過程中所需原料如輪胎、音響及冷暖氣機等應納貨物稅之貨物，為避免重複課稅，產製廠商應申辦免稅採購手續，如未依前揭規定辦理免稅手續，自行向市場採購已稅貨物為原料者，不予退稅。另在製造過程中因故未製成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則該項原料自不在應准免稅之列，仍應依法繳納貨物稅，不可誤以為貨物並未製造完成，就不必報繳貨物稅。本局特別呼籲，貨物稅漏稅違章一經查獲，處罰甚為嚴重，罰鍰高達 1 倍至 3 倍，不可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六、個人將房屋無償借與親友供住家使用，請記得辦理公證！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將房屋借與親友供住家使用，如係無償借用，為避免被核定租賃所得歸課個人綜合所得稅，記得須辦理公證。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將財產借予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行情，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而本處所指稱之他人，係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另有關財產無償借用之認定，稅法並規定須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竣公證者。

高雄國稅局再次提醒，個人將房屋借與他人供住家使用，有關無償之認定，係以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理公證者為認定依據，公證前之借用期間，稽徵機關仍將依租金標準核課租賃所得，故如目前已有借出房屋而尚未辦理公證者，提醒您，請速辦理公證。【#515】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楊麗惠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615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七、稅務問答／公司購物沒憑證 查明屬實可免罰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10.25 04:19 am

枋寮鄉陳小姐問：公司購買貨物時如交易對方未給與合法憑證，要如何處理才不會受到處罰？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如未經取得原始憑證之費用及損失，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不予認定。但因交易相對人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已誠實入帳，能提示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證明為業務所需，且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准依其支出性質核實認定為費用或損失，免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2013/10/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